关于《淮安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办法（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市财政局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15年12月，我市出台了《淮安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淮政办发〔2015〕159号）（以下简称“现行《办法》”），对规范国有资本收益的收缴和使用到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在实施过程中，部分规定已不适应当前的实际情况。在2018年主要领导离任审计以及历年同级审过程中,审计部门均对现行《办法》也提出了修订要求。据此，我们起草了《淮安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送审稿）》”）。

二、起草过程

1.开展调研工作。一是收集整理了徐州市、宿迁市、连云港市等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对比分析，借鉴吸收。二是组织召开市国联集团、水控集团等国资预算企业财务负责人座谈会征求意见，局工贸处、预算处、资产处、产权处等相关处室充分讨论。

2、草拟征求意见稿。在前期调研并结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拟订征求意见稿，征求专家意见,在市财政局内部多次进行研讨和修改完善。

3、广泛征求意见。于2021年5月底,征求市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14个国资预算单位，以及市国联集团、水控集团等61个国资预算企业的意见，并按规定于2022年1月7日至2月8日在我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征集到的意见中，14个国资预算单位和61个国资预算企业共有市广播电视台、市水利控股集团、市工投集团、市热电集团、市白马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家单位反馈了11条修改意见。经研究，采纳了市工投集团、市热电集团的建议：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应上缴收入以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扣除法定公积（按10%提取）为基数，按25%的比例上缴”；其他建议因不符合上级文件精神等原因未被采纳。

三、主要内容

《办法（送审稿）》共设7章40条，包括总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职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调整与决算、监督检查、附则。聚焦“怎么收”、“怎么支”、“怎么管”三个问题。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企业净利润；股利、股息；国有产（股）权转让净收入；清算净收益；其他按规定应上缴的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监管审计支出；其他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调整与决算。

（四）监督检查。包括：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绩效评价等。

与现行《办法》相比，主要变化有：1.取消设置预备费的规定；2.明确今后年度利润收入征收比例；3.完善应交利润计算的方式；4.新增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规定；5.调整国资预算单位建议草案报送时间；6.完善预算、决算批复有关规定；7.简化对盈利较少企业免缴的审批程序；8.新增预算调整的规定；9.删除了法律责任条款。

《淮安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属于规范性文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